文匯報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20年8月 27 星期四
庚子年七月初九 二十白露
多雲轉雨 狂風雷暴
氣溫26-31℃ 濕度75-95%
港字第25723 今日出紙3疊8大張 港售10元

還原7·21真相 拘林卓廷涉暴動

7·6私刑案件 許智峯妨司法公正

■警員昨晨上門拘捕林卓廷。 網上圖片

■林卓廷在月台揮傘與白衣人互毆。 網上截圖

■黑衣人用消防喉射水襲擊白衣人。 視頻截圖

■許智峯昨晨被警方上門拘捕。 網上圖片

■去年7月6日，黑暴在屯門騷亂中毆打無辜路人並強行刪除該名路人的手機資料，許智峯涉嫌參與事件。 資料圖片

■黑暴強刪市民手機資料時許智峯在現場。 資料圖片

元朗去年7·21暴動案，被攬炒派立法會議員林卓廷等政棍渲染成「無差別襲擊」，又誣衊「警黑勾結」來營造自己是受害人。警方就案件一直全面公正調查，根據港鐵站閉路電視揭出「打門」的來龍去脈，還原五大真相，並打破「無差別襲擊」論，顯示在林卓廷現身西鐵站直播後引來黑衣人非法集結，林卓廷等人涉嫌向對方挑釁、辱罵及擲物、射水等，雙方對峙衝突升級且「旗鼓相當」，釀成之後的追打。昨日警方以涉嫌暴動拘捕林卓廷等13人。另外，林卓廷和立法會議員許智峯等人也在去年7月6日市民被「私了」（暴徒行私刑）案中，涉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被捕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林挑釁白衣人：「夠膽唔好走」

包括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在內13名男子（26歲至48歲），涉參與去年7·21元朗暴動案，昨日被警方拘捕。被捕者除林卓廷及一名海關關員外，其餘人報稱為投資銀行副總裁、接聽員、社工、廚師、技工、倉務、司機及無業，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，當中除一人報住元朗區外，其餘報住港島、九龍、新界及離島區。

警據港鐵「天眼」重組事件

據了解，去年7月21日當晚在元朗及西鐵站附近，有持不同意見的兩派人對峙及聚集，從而演變成暴力衝突事件，西鐵站只是其中一個現場，而林卓廷在港鐵車廂遇襲也只是暴動案中一個環節，但林卻以「監察」為由、以受害人自居，無中生有渲染所謂「警黑勾結」，博取政治紅利。警方指出，坊間流傳的網媒直播片段和林卓廷放上網的片段，只是無頭無尾的片段，警方根據港鐵「天眼」重組了整個事件。

警方調查顯示，去年7月21日晚上，港島區發生暴動，暴徒在西環及上環一帶堵路、縱火，並向中聯辦大樓所懸掛的國徽扔黑油墨及瞰打市民。另一邊廂元朗當晚也發生暴力事件。

林涉嫌非法集結威嚇挑釁

元朗暴力事件主要涉及四個部分：首先，當日下午至傍晚，一批白衣人在元朗鳳攸北街即「雞地」附近聚集，至晚上近10時，有人報稱被多人襲擊導致背部受傷。

第二部分，即衝突的主要部分，發生於元朗西鐵站之內，根據閉路電視顯示，當晚約10時40分，有數名手持標語木牌的人追趕一名黑衣女子進入港鐵站收費區，接着雙方有人加入，一方以標語木牌及木棍等物體攻擊，另一方則以長傘還擊，衝突為時一分鐘至兩分鐘，然後全部各自散去，站內亦恢復平靜及無人聚集。

至晚上10時45分，林卓廷抵達元朗站大堂進行facebook直播，隨即有大批人在站內收費區聚集，而另一派白衣人則是在10時48分才到達收費區外，雙方隨即隔住閘及欄杆對罵、互擲雜物，跟住再有人叫口號及辱罵，更挑釁對方進入收費區打鬥，跟住有穿着黃背心相信是進行拍攝的女子行出站外時被襲擊，衝突急劇惡化，站內有人用消防喉及滅火筒等物品向外噴射，最後發生通往月台樓梯口及車廂內的襲擊事件。

■新界北總區刑事總部高級警司陳天柱昨會見傳媒，解釋拘捕林卓廷、許智峯等16人的法理依據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案件的第三部分，是當晚深夜近22日凌晨時分，再有兩批人在元朗站英龍圍出口附近發生衝突。

第四部分，為22日凌晨有大批黑衣人湧到南邊圍村附近與村內人對峙衝突。據調查顯示，林卓廷一方，在當晚於西鐵站內的言行舉止，涉嫌有集結，作出擾亂、威嚇性、侮辱性或挑釁性行為，相當可能導致有人害怕他會破壞社會安寧，便屬非法集結；如果這個非法集結中，有人實際作出破壞社會安寧，如涉及暴力或者威嚇暴力，這個集結便已是暴動，同樣對方也涉嫌參與暴動。

警方在早前的調查中，已就上述事件拘捕44人，其中8人已被控暴動罪及串謀蓄意傷人罪，當中有7人涉及在雞地部分、18人涉及元朗西鐵站內部分、4人涉及英龍圍一帶附近部分、15人涉及南邊圍附近的最後部分。而林卓廷等13人中，有7人涉及西鐵站大堂衝突，其餘6人分涉英龍圍及南邊圍部分。警方指出，事件中有31名傷者有聯絡及協助警方調查，案件仍然在調查中，希望有資料提供的市民與警方聯絡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黑白互毆非「無差別」襲擊

對於林卓廷在案發後，無視監警報告，多次公開抹黑「警黑勾結」及指稱白衣人「無差別」襲擊市民，新界北總區刑事總部高級警司陳天柱昨日見媒體時形容，因事件的發生是有人首先舉集，繼而互相對峙及不斷將事件升級，但可以見到當時是有好多市民正常出入閘，列車服務亦維持正常，在另一邊無人對峙的閘口位置，分別有350人入閘及600人出閘，只是對峙的人不斷將事件升級終發生衝突，案發時雙方都是有目標，而且「勢均力敵、旗鼓相當」，所以用「無差別襲擊」來描繪是不正確的。

此外，林卓廷聲稱到現場了解和直播，又自稱被打傷，叫指自己「原告變被告」，陳天柱指不存在他在搞直播就可以免責，警方也從來無提及誰是原告或被告，警方亦不會看他穿什麼顏色衣服或背景，亦不會理他報過多少次警或開過多少次記者會博取政治紅利，只要被懷疑干犯有關罪行便會展開調查，有足夠證據及諮詢律政司意見後，便會作出拘捕及檢控行動。

片段回放

攬炒議員林卓廷將去年元朗「7·21事件」當成「抽水資本」，他昨晨被捕時又大叫「黑警」，而攬炒派則揚言拉人是政治迫害。但根據當日的現場片段顯示，林卓廷在現場的煽動力非同小可，他在場曾多次向白衣人高呼：「夠膽唔好走」，挑釁之餘又叫黑衣人勿撤退等，當時有黑衣人在收費區內用消防喉和滅火筒向白衣人射水和噴霧，一干人等同樣涉嫌暴動罪。警方斥有人誣衊「警黑勾結」只想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。

翻查「7·21事件」的始末，林卓廷屬「罪魁禍首」的嫌疑甚大。事發前一日林卓廷已經曾與鄭俊宇帶着一班人到元朗企圖「搞事」，但結果事敗而走。翌日(7月21日)中午，攬炒黑暴大肆圍堵中區及中聯辦，警方集中警力止暴制亂，同時有一批黑衣人再到元朗集結。至當晚約10時，網上有人煽動黑衣人趕入元朗支援被白衣人嚇退的「手足」，林卓廷和助理也到達元朗西鐵站。

站立「陣前」與白衣人互罵

林卓廷到場後，站在黑衣人群前方與開外白衣人互罵對峙，更大叫「你瞧班平衡，你夠膽唔好走」，之後雙方衝突升級，當黑衣人見勢不妙想乘列車離開時，林即時大叫「大家唔好退，一退(白衣人)就會追入來……」片段所見，自稱遇襲一方的黑衣人除與白衣人互擲水樽外，更有人開啟消防喉向白衣人不斷射水，結果場面失控。

對於攬炒派指警方「濫捕」林卓廷是「將原告誣衊為被告」，新界北總區刑事總部高級警司陳天柱昨日對媒體表示，警方在調查元朗「7·21事件」中，只會視乎當中是否有人干犯有關罪行的元素。根據所有調查、西鐵站內閉路電視不同角度顯示，加上市民上載片段所引證，顯示當時雙方不斷互扔雜物及隔住欄杆互相攻擊，其中一方更用消防喉向收費區射水，反映在場人士涉嫌破壞了社會安寧，干犯暴動罪。

涉威嚇暴力集結即可控暴動

他進一步解釋，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第18條及19條，凡3個人以上的集結，作出擾亂、威嚇性、侮辱性或挑釁性行為，相當可能導致有人害怕他或會破壞社會安寧，便屬非法集結；如果這個非法集結中，有人實際作出破壞社會安寧，如涉及暴力或者威嚇暴力，這個集結便已是暴動。

陳天柱強調，警方的調查將事實還原及澄清一些無理指控，證明事件非「無差別襲擊」，而攬攬多時的所謂「警黑勾結」指控，也完全是子虛烏有及毫無事實根據。警方重申，與黑社會勢不兩立，有人指控「警黑勾結」根本就是污名化警隊，只是想削弱警方執法能力，以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警方澄清三事實

謠言：防暴警搭白衣人膊頭

警方：對於有片段拍攝到防暴警將手搭在身穿白衣的男子肩膊上，被指控是「警黑勾結」。警方指，當日有數百名黑衣人湧到元朗南邊圍村附近與村民對峙，雙方情緒高漲，防暴警到場首要任務是控制場面，分隔及驅散雙方，如果即時作出拘捕任何一方，有可能令衝突惡化及即時失控。片段中兩名防暴警當時是手持警棍進行驅趕，喝令村口的白衣人群離開黑衣人，有關防暴警手搭白衣人膊頭的動作，是要指令他離開，但卻被別有用心的人扭曲爲「搭膊頭」，事實上還有很多警員驅趕白衣人的動作，只是被個別媒體選擇性報道，故意污衊警隊。

謠言：防暴警遲到場

警方：一年前公布警員要39分鐘才到場的說法，指當時因警方未能全面掌握情況，才有該說法，而實際到場時間只用了18分鐘。根據港鐵閉路電視，晚上10時51分，有3名警員接報到場處理，發現有大批人聚集對峙，但當時無暴力情況，於是暫時撤離及向上級匯報要求增援。元朗警區快速應變部隊則在10時57分接到指示，即時召集人手及整理裝備，並於11時15分到達西鐵站，故此實際只是用了18分鐘，但可惜早在約11時，已有人在大堂不斷叫口號，召喚其他人到場頂住，以及用粗言穢語，「夠膽唔好走」等言語作出挑釁，導致雙方衝突急劇惡化及演變成暴力事件。

謠言：不即場抄身份證

警方：當晚在南邊圍有人持武器，有警員被指截停白衣人未有即場抄身份證，遭質疑包庇或偏頗。警方指，警員到場首要是驅散人群，避免局勢惡化，又反問傳媒是否忘記當日下午港島區暴動，數以千計示威者持有武器非法集結，警員又可否即場抄下他們的身份證？事實上，當晚警方增援控制局勢後，現場黑衣人和白衣人在翌日凌晨3時已經放下武器散去，刑事調查隊人員亦有入村繼續執法，除抄下部分人的身份證資料外，亦有檢走一些攻擊性武器。至於當時警司游乃強指見不到有人手持武器，只是對當時當刻的情況描述，並有說明會繼續調查事件，表明不論任何派別、不論什麼顏色衣服的人都會調查，但有人斷章取義，指控警察見到白衣人手持武器卻沒有執法。

黑暴強刪路人手機 林許涉三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另在行動中拘捕林卓廷、許智峯、一名姓曾男網媒記者和一名姓鍾女社工，4人同涉去年7月6日屯門警署外有市民被強搶手機及刪除資料案件。警方指，當日下午「光復屯門公園」遊行結束後，有黑衣人包圍林波路屯門警署。晚上9時許，黑衣人包圍一名姓馮男子，指他之前在屯門，以及7月1日在立法會外曾拍攝暴徒容貌，強迫受害人交出手機及刪除拍攝內容。

兩人稱為「協調」介入事件

立法會議員林卓廷、許智峯其後到場，聲稱為「協調」而介入事件，要求受害人刪除手機相片，更公開聲稱為了不要讓警察有證據追究事件。其後有人打開傘陣，強行搶走受害人的手機及刪除資料。林、許、曾三人涉嫌「企圖妨礙司法公正」，許智峯及鍾女則因強行進入他人手機，並在機主不同意情況下強行刪除資料，同涉「不誠實取用電腦」及「刑事毀壞」，至於曾男另涉與其他人聚集對峙，但當時無暴力情況，於是暫時撤離及向上級匯報要求增援。

據當日直播片段顯示，受害男子被一群暴徒包圍辱罵，指男子拍攝他們相片，更指7月1日包圍立法會時，也見過該男子拍照黑衣人「大頭」。林卓廷、許智峯擺出一副調停姿勢，林卓廷大聲說：「我們最重要是刪除示威者容貌相片對吧？（罪暴徒齊應「係！」）別給警察拿到，去追究大家係咪？（罪暴徒又齊聲說「係！」）」許智峯繼續向暴徒說：「如果我們看到有拍示威者容貌的相，他不願意刪的，我們會立刻告訴大家。」暴徒又是齊聲叫好。

許參與查看事主手機並公布

事主堅持手機內有自己私隱，拒絕給暴徒看，並指暴徒「太過分」，但立即被一罪暴徒粗口喝罵威嚇，堅持要事主交出手機。林卓廷動事主屈服：「你這樣想，如果有人影到你，你也會擔心。我叫記者走開別拍你，對你的私隱也是保護。」事主不肯。暴徒持續威嚇事主：「你無得選擇！」有女暴徒更歇斯底里爆動動粗，罪暴徒粗口斥罵事主「×你老×！」威脅事主：「你再不交出手機，我們就用其他方法了！」一些暴徒不耐煩，隨即擺出象陣遮擋記者們的鏡頭，一揮而上打事主及搶走手機。事主帽子和口罩都被扯脫。其後女子開始檢查事主手機，許智峯亦在旁參與，並向罪暴徒公布手機裏事主個人資料。最後查遍手機，都沒暴徒的相片，只有些車和兔子的相片。

警方昨日相信還有涉及非法集結者沒有被捕，警方呼籲市民提供資料，並希望當日參加非法集會者自首。

政界批攬炒派包庇惡行無底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警方昨日拘捕民主黨林卓廷及許智峯，指他們涉嫌「意圖妨礙司法公正」、「刑事毀壞」及「非法集結」等罪，攬炒派隨即發聯合聲明，聲稱警方「濫捕、濫權打壓」。多名政界人士昨日均表示警方一直依法辦事，嚴肅跟進違法活動，批評攬炒派在法庭未有裁決前就包庇林、許二人，質疑他們無道德底線及虛偽。

攬炒派昨日發表聯合聲明，聲稱警方「目中無法、是非黑白顛倒，赤裸地透過警權侮辱及威嚇民意代表，是行暴政之實」。聲明中又稱，警方將林卓廷在元朗事件中由「原告屈曲為被告」是「濫權打壓」。

何君堯：正義不會缺席

就攬炒派聲稱警方「本末倒置，黑白不分」，建制派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昨日反駁指，是攬炒派一廂情願地撕裂，一直高呼要攬炒及爭取議會過半等等，「如果傷口裏面有壞死壞組織，唔會就甲縫約返個傷口，必須要經過手術將腐敗壞組織去除，如果唔係會成個身體感染，唔係要修補而係要收拾。」他歡迎警方採取合乎大眾期望的行動，並形容「正義可能會遲來但不會缺席」。

陳恒鑌：入元朗撩交打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昨日亦在社交網站表示，任何人都不應該襲擊他人，並指去年7月21日元朗站確實見到民主黨議員林卓廷，且林卓廷事後多次「大大聲發言，但總係唔講清楚，點解要帶人去元朗，唔係挑釁撩交打係也？你嘅行為，好自然令我懷疑係自編自導自演！」他強調，公義終會彰顯，「做過了什麼，就應該要承擔後果！」

葛珮帆：視法律為無物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亦表示，警方拘捕二人是「拉得太遲」，並指網上片段顯示林卓廷在元朗非調停，更像是挑釁及「班馬」。她斥責攬炒派在法庭未有裁決前就包庇林、許等人，視法律如無物，行為虛偽、無黨格及道德底線，可謂做賊心虛。

去年元朗7·21暴動案拘控情況

2020年8月25日前已拘捕44人，其中8人被控暴動及串謀蓄意傷人。

2020年8月26日再拘13名男子涉嫌暴動

1.林卓廷(43歲) 立法會議員
2.庚×豪(35歲) 1823政府一線通接聽員
3.陳×晞(37歲) 投資銀行副總裁
4.葉×昇(31歲) 社工
5.鄺×林(26歲) 廚師
6.尹×明(48歲) 電器技工
7.楊× (26歲) 無業
8.何×琦(40歲) 倉務經理
9.羅×麟(31歲) 的士司機
10.賴×俊(27歲)駐守機場海關關員
11.戴×強(28歲) 無業
12.李×權(39歲) 無業
13.馮×威(38歲) 無業

2019年7月6日 屯門刑毀及妨礙司法公正案被捕者

1.林卓廷(43歲) 立法會議員
2.許智峯(37歲) 立法會議員
3.曾×熙(27歲)網媒「熙熙直擊」記者
4.鍾×研(女，38歲) 救世軍社工

市民撐警

團體「香港政研會」兩名代表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表態支持警方拘捕林卓廷及許智峯，並即場開香檳、食乳鴿，慶祝公義得以彰顯。代表指，許智峯及林卓廷作為泛暴派議員一直劣迹斑斑，團體在去年已多次向警方及廉政公署舉報兩人涉嫌違法，形容今次兩人被捕，是法治最光明的時刻，團體會全力支持警方行動。 ■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

「7.21事件」五大真相

(1) 不是「無差別襲擊」
港鐵閉路電視記錄站內兩派別人士對峙的時序，林卓廷現身後，其支持者開始集結，雙方有目標地互擲及挑釁，致暴力衝突升級，而當時其他上千乘客無遇襲，列車服務也正常

(2) 坊間片段去頭去尾
警方指部分別有用心的傳媒利用單方面的片段和旁述，誤導市民偏聽偏信，只是反映和放大事件的一部分。

(3) 警非搭白衣人膊頭
有關防暴警手推白衣人膊頭，是要指令他離開，但卻被別有用心的人扭曲爲「警黑勾結」，而事實上還有很多警員推趕白衣人的動作，只是被個別媒體選擇性報道，故意污衊警隊。

(4)防暴警沒有遲到
對於質疑防暴警察很遲才到場處理衝突的指控，警方指一年前公布警員要39分鐘才到場的說法，指當時因警方未能全面掌握情況，才有該說法，而實際到場時間只用了18分鐘。

(5)沒有包庇偏袒
有人質疑防暴警在南邊圍未有即場抄下白衣人身份證，有包庇或偏袒之嫌。警方指，事實上現場聚集的黑衣人和白衣人在翌日凌晨3時半左右已經放下武器散去，探員亦有入村繼續執法，除抄下部分人的身份證資料外，亦有檢走一些攻擊性武器。

督印：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–4樓 電話：28738288 傳真：28730657 採訪部：28738260 傳真：28731451 發行中心：28739889 廣告部：28739888 傳真：28730009 承印：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–3樓